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河东局 税通〔2025〕19969 号

茂名市茂南区星筑贸易有限公司： 91440902MA55H00L51

事由： 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规
定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所属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
年 12 月 31 日属期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陆仟捌佰捌拾伍
元肆角（¥16,885.40），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
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
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
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
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

